

訴 願 人 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933500 號及 100 年 6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04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0 年 6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9335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040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事實
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委託案外人陳○○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9 日及 5 月 17 日訪談陳○○及訴願人並分別製作

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訴願人係初犯並積極配合調查，且即時撤除系爭網路販售訊息，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93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罰鍰。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送達，復因該函主旨欄記載處分所依據之法條誤繕為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項，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04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0 年 6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933500 號函部分：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

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

動

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業者』之認定疑義……說明：……三、……特定寵物（犬隻）網路販售……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四、……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之業者，即屬本法第 2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犬隻）買賣業者，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

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陳○○未經訴願人授權即擅自在網路上以匿名方式刊登販賣犬隻訊息，且訴願人係為配合其要求，始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依其意思回答；又訴願人並非以販賣寵物營利為業。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委託他人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有系爭網路販售訊息資料、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訪談陳○○之訪談紀錄表、100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及上開訪談之錄音光碟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陳○○未經其授權即擅自在網路上以匿名方式刊登販賣犬隻訊息，且訴願人係為配合其要求，始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依其意思回答；又訴願人並非以販賣寵物營

利為業云云。查依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9 日訪談陳○○之錄音光碟內容所示：「.....問：有晶片嗎？答：我不知道，這我朋友的狗，我是幫他 PO 的。.....問：所以這個其實是誰要賣的？答：是我朋友的，他買了不能養，請我幫他處理.....。」100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錄音光碟內容所示：「.....問：請問一下，那天你請陳○○看的，是您請他刊登的嗎？就這一個。答：對.....。」另依系爭網路販售訊息資料，該訊息係刊登於幼犬出售區，且明確標示價格為 2 萬 3,000 元，並加註「因為家裡也有狗和她不合所以不能養他當初買 3 萬他是女生 2 個多月大真ㄉ很可愛又很黏人我真ㄉ是很捨不得把她賣掉~~希望下一個主人能好好照顧她.....」字樣並載有聯絡電話，足堪認定訴願人應有販賣犬隻之事實，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訴願主張，自難採據。復依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

釋

意旨，於網路販售犬隻，不因經營者係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是本件訴願人尚難以其非販賣寵物營利為業而邀免責。

- 五、惟查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裁罰時應審酌之事項，行政機關依該規定為裁罰時，應於法定罰鍰額度內為審酌，尚不得裁處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外之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且積極配合調查，並即時撤除網路販售訊息，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2 萬 5,000 元罰鍰，然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且本件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事由，則原處分機關應不得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外為裁罰。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等原由，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0405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040500 號函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

，通知訴願人更正 100 年 6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0070933500 號函主旨欄所載之相關法條規定，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